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認股權證代號：1257)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重組**

根據股本重組，董事會建議透過實行以下各項重組本公司股本：

1. 股份合併，涉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每五十(50)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涉及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及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499港元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5港元減至0.001港元；及
3.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0股現有股份改為10,000股新股份。

**一般事項**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放棄表決。載有股本重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 僅供識別

## 建議股本重組

### 建議股本重組

根據股本重組，董事會建議透過實行以下各項重組本公司股本：

1. 股份合併，涉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每五十(50)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涉及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及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499港元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5港元減至0.001港元；及
3.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約272,250,000港元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根據百慕達法例，計入繳入盈餘賬之進賬款項於符合若干償債能力規定之情況下可供分派，而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及細則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

董事亦建議進行該授權作為股本重組之一部分，即授權董事在遵守公司法之規定下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不時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之全部或部分進賬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27,279,924,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0 港元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01 港元	每股新股份0.001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0 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0,000 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272,799,240.00 港元	545,598.48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7,279,924,000 股現有股份	545,598,480 股新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可取得之資料，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發行最多545,598,480股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得出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彼此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i)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不超過三十日但不少於十五日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有關股本削減之通知；及(ii)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削減後將會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及
- (d) 就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構或其他方面可能規定之一切所需批准。

假設上述條件已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0股現有股份改為10,000股新股份。

##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內。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新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單位買賣，彼此於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於宣派、作出或支付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在買賣現有股份或股本重組所產生新股份(如有)之碎股上遇到之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以盡最大努力為擬購入零碎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以湊合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加以出售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將名下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換領新股票(藍色)(基準為每五十(5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新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票將仍為有效之法定所有權文件，但股東須按每張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以較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方可換領新股票。

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與綠色之現有股票區別。

##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上市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股份價格於近日接近0.01港元之極端水平。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i)可相應提升新股份之成交價；(ii)符合上市規則第13.64條之規定；及(iii)為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之定價帶來更大靈活彈性。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價格計算，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00股之理論買賣金額為每手50,000港元。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每手10,000股，致使每手買賣單位之買賣金額更為合理。經考慮上文所述者，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財務狀況或股本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且董事會相信，於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會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除就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涉及開支(預期相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外，本公司之股本概不會因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流失。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前後仍將保持不變。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並不涉及減低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之任何繳足股本有關之任何責任，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及留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或新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已發行認股權證之可能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有5,196,176,000份已發行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到期，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3港元。由於進行股本重組，認股權證認購價可能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之指引予以調整。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核實涉及認購價及認股權證數目之調整(如有)，並就有關調整(如有)知會認股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摘錄自聯交所網站之權益披露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b>股東</b>				
<b>主要股東</b>				
佳元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7,054,049,667	25.86	141,080,993	25.86
<b>公眾人士</b>				
公眾股東	<u>20,225,874,333</u>	<u>74.14</u>	<u>404,517,487</u>	<u>74.14</u>
<b>總計</b>	<b><u>27,279,924,000</u></b>	<b><u>100.00</u></b>	<b><u>545,598,480</u></b>	<b><u>100.00</u></b>

附註：佳元投資有限公司由彭曉東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紀曉波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

##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二零一二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三月十五日星期四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四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四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四月十二日星期四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四月十三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	四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開始買賣.....	四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0股為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四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為單位買賣新股份 .....	四月十三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啟用.....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為單位買賣新股份 .....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 .....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新股份開始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就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為單位買賣新股份 .....	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下午四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新股份終止.....	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就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 . . . 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 . . .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告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作出延期或更改。倘預期時間表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 一般事項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放棄表決。載有股本重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授權」	指	建議授權董事在遵守公司法之規定下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不時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之全部或部分進賬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499港元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5港元減至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新股份之藍色股票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及該授權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十(5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5,196,176,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3港元(可予調整)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紀曉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曉波先生(行政總裁)及傅驥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李海楓先生及蔡文洲先生。

本公告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